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23〕第3号

投诉人：北京新兴雪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丽园B区12号楼一层108

法定代表人：王冠林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龙河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朱振民

代理机构：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桐城行政服务中心9号3层

法定代表人：闫兵

**相关供应商：**北京创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创国际中心 A 座 712

**法定代表人：**于国营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北京新兴雪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 2023 年全区学校共性设备项目-办公生活设备（第 1 包）（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0453-XM001）的投诉书。由于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作出兴财采投字〔2023〕第 3 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要求投诉人限期补正。2023 年 9 月 7 日，投诉人递交补正材料。当日，我局予以受理。2023 年 9 月 14 日，投诉人提起撤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终止北京新兴雪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2023 年全区学校共性设备项目-办公生活设备项目(第 1 包)(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0453-XM001)”的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